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49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人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考虑到本基金在申赎、结算、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性,本基金的费率结构与一般货币市场基金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行为即表明其认可已与销售机构签署相关增值服务协议,并接受相关费率安排及由基金管理人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的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每日将设定可接受的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单一账户每日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以及单笔申购、赎回申请上限,对于超出设定额度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导致流动性管理不善而引起交收违约,导致停止申购赎回业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登记结算机构将报告证监会和申报记入证监会诚信系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

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12年6月19日《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决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暂行规定》:指《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 14、《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25、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 26、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场内外申购赎回变更登记、收益结转基金份额变更登记、非交易过户变更登记)、基金申购赎回有效申报数据的确认、基金申购赎回的清算和交收、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7、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8、登记结算系统: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结算系统
-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8、《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由基金管理人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编写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and 投资人共同遵守
-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2、基金转指定:指基金持有人将本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有本基金销售代理资格的不同会员营业部之间进行转指定的行为
- 43、指定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中定义的“指定交易”
-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45、元:指人民币元
-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 50、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
- 51、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的每百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 52、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 53、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 54、增值服务费:指本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因向投资者提供增值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分设不同基金代码,按不同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但投资者进行两类基金份额申赎时只用一个申赎代码
- 56、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5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58、场内: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 59、场外: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 60、上海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账户(简称“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1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

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

肖顺喜先生, 董事。国籍: 中国, 1963年出生, 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保平先生, 董事。国籍: 中国, 1953年出生, 高级编审, 南洋交大EMBA。现任新民晚报社总编辑、党委副书记。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新民晚报社副总编辑, 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 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 董事, 总经理。国籍: 中国, 1973年出生, 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 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 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 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 独立董事。国籍: 美国, 1953年出生, 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现任哈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 美国运通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 台湾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渣打银行台湾分行总裁, 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蔡来兴先生, 独立董事, 国籍: 中国, 1942年出生, 上海同济大学学士。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 中国国学中心顾问。曾任上海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 香港上海实业集团董事长, 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 独立董事, 国籍: 中国, 1971年出生,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 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 《第一财经日报》创刊编委之一, 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学人》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 《波士堂》栏目资深评论员。曾任《解放日报》主任记者, 《第一财经日报》编委, 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2、监事会成员

涂殷康先生, 监事长。国籍: 中国, 1970年出生,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任瑞良先生, 监事。国籍: 中国, 1963年出生, 大学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李进安先生, 监事。国籍: 中国, 1968年出生, 金融学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君安证券南京业务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总协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总经理, 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 职工监事, 国籍: 中国, 1977年出生, 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支持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 职工监事, 国籍: 中国, 1977年出生,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高管人员

潘鑫军先生, 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 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 督察长。国籍: 中国, 1967年出生, 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 高级经济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科员, 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等。

张晖先生, 副总经理。国籍: 中国, 1971年出生, 经济学硕士, 历任申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陈灿辉先生, 副总经理。国籍: 中国, 1967年出生, 大学本科, 历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工程师, 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事业部负责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

雷继明先生, 副总经理。国籍: 中国, 1971年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陈加荣, 国籍: 中国, 1969年出生, 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硕士, 十一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中国平安集团任债券研究员、交易员及本外币投资经理, 国联安基金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 农银汇理基金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2008年12月23日到2011年3月2日任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4月2日到2010年5月9日任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金融工程部高级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 张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 韩贤旺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划分为投资风险、合规风险、营运风险和道德风险四大类,其中,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遵循以下六项基本原则：

- (1) 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和内部控制环境,使风险意识贯穿到每位员工、各个岗位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 (2)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切实保证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
- (3) 确保风险管理制度的严肃性,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 (4) 运用合理有效的风险指标和模型,实现风险事前配置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评估和反馈的全程嵌入式投资风险管理模式。
- (5) 建立和推进员工职业守则教育和专业培训体系,确保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充分的职责胜任能力。
- (6) 建立风险事件学习机制,认真剖析各类风险事件,汲取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汇添富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 (1)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 (2) 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 (3) 金融工程部、稽核监察部是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金融工程部负责投资组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管理。稽核监察部负责合规风险、营运风险、道德风险等的管理。
- (4) 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3、风险管理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等内容。

- (1) 风险识别是指对现实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
- (2) 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 (3) 风险控制是指采取相应的措施,监控和防止各种风险的发生,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 (4) 风险评价是指分析风险识别、风险测量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过程。
- (5) 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1) 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

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1)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分层次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不同阶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控制。

针对投资研究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制度》,对研究工作的业务流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研究与投资的交流渠道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投资决策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同时设立了汇添富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以及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对于基金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实行集中交易与防火墙制度,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审核—执行—反馈—复核—存档”的程序进行,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完整地了解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

和发布,并将定期对信息披露进行检查和评价,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技术系统由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构成,通过了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认证,并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技术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对电子信息数据进行即时保存和备份,重要数据实行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确保了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在人员控制方面,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统一培训和考核 信息技术人员之间定期轮换岗位。

(4) 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严格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正常运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方式发现、堵截、杜绝基金会计核算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基金核算软件 基金会计严格执行复核制度 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 每日制作基金会计核算估值系统电子数据的备份,同时打印保存书面的记账凭证、各类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并由专人保存原始记账凭证等。

(5) 内部稽核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督察长可以列席基金管理人召开的任何会议,调阅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另外,在经营管理层设立稽核监察部门,配备充足合格的稽核监察人员,并制订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制度》,明确规定了稽核监察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 workflow,监督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 检查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1 月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61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69只,其中封闭式6只,开放式263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33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年四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1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五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一)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

系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 维护持有人的权益 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二)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 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 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 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 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内部风险的部门,专责内控制度的检查。

四)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

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五)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803

联系人:丛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网上现金发售代销机构

(下转A21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接A19版)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蕾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22

网址:www.tebon.com.cn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基金销售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1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1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16)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0)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联系人:王叶平
客服电话:400-188-2888
公司网站:www.chinalions.com

2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2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33051

2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李铮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888

客服电话:4008285888

网址:www.njzq.com.cn

2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zhengshuli001@pingan.com.cn, 0755-22626391)

网址:<http://www.pingan.com>

2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全国热线)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2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咨询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郭磊

网址:www.cfzq.com

2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8286651

邮箱:luocb@wlzq.com.cn

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客服电话:95562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传真:021-38565955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常青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400-8888-108

联系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址:www.csc.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08

33)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周妍

联系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3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4008-058-05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并代理销售机构收取增值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但投资者进行两类基金份额申赎时只用一个申赎代码。

(二) 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 1、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30,0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 2、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30,0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四) 基金份额分类及规则的调整

- 1、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调整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2012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1449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 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 1、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 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公开发售,机构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进行认购。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 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 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公开发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将为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本招募说明书“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和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 募集目标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七) 基金份额的认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0.01元。

2、认购开户

(1)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3、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认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四舍五入,由上述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期间,根据“上证基金通”业务规则,委托交易系统 and 注册登记系统将以1.00元面值揭示认购价格和计算认购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已认购到的基金份额切换为按0.01元面值计算的基金份额。由于发售面值与基金份额发生同比例反向变动,因此投资者权益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认购揭示价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 + 3)/1=10,003份

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注册登记机构将已认购到的份额切换为按0.01元发售面值计算的基金份额,则该投资人账户上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300份。

5、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

(1) 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 投资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 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并可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5) 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 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每笔认购申报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申报金额为100元或其整数倍。

基金份额通过上证基金通发售的, 单笔最高认购限额应不得超过上证基金通规定的限额(99, 999, 900元)。募集期间投资人单个账户累计最高认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亿元(不含)。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交易级差及最高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 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提交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对于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基金份额,除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其申购、赎回以及清算交收所涉及的规则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赎的清算交收及份额变更登记。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为0.01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同一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进行多次申购或赎回申报,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不能赎回,且申报指令不可以更改或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交易时间内通过有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判断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是否有效,并实时向券商发送成交回报。

申购、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人可在提交申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营业部处实时查询到申购、赎回处理结果和申购所得基金份额。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1日起可以赎回,T日赎回的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当日可用于场内证券交易。

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上交所发送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进行清算和交收, 并根据交收结果办理申购、赎回的相应变更登记。登记结算机构将申购、赎回变更登记结果发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为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场内有效申购、赎回数据。若申购不成功, 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 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T日申购基金份额, 申购资金实时冻结。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 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T日赎回基金份额, 赎回金额T日可用于场内证券交易和场内基金的认购和申购, T+1日可提取使用。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强制赎回处理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因基金销售机构对登记结算机构出现资金交收违约的, 登记结算机构有权以交收透支金额为限, 对基金销售机构名下相应的待处置基金份额作强制赎回处理, 即基金管理人向登记结算机构支付相应赎回款, 登记结算机构对该部分待处置基金份额进行注销, 以赎回款抵补违约基金销售机构透支。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单笔申购最高金额为10亿元(不含)。
-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 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 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超过100亿元(不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赎回最低份额1份。
- 5、本基金将根据运作和资产配置情况, 每日设定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可接受的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 单一账户每日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 以及单笔申购、赎回申请上限。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八) 对投资人收取的登记结算服务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登记结算机构保留按申购或赎回金额向投资人收取登记结算服务费用的权利。

(九)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0.01元。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 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0.01元, 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0.01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至整数单位。

例1: 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 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01=1,000,000份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0.01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2: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5,000,000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5,000,000×0.01=50,000.00(元)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当日开始计算并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当日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十一)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 5、本基金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6、单一账户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7、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8、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9、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本公司将每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申购上限。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二)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 5、本基金每日累计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6、单一账户每日累计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7、单笔赎回份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8、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对于上述第5、6、7项暂停赎回情形,本公司将每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赎回上限。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8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发生上述第5、6、7项暂停赎回情形,若投资者申请于次一交易日通过场外方式继续赎回的,经基金销售机构核实投资者当日确已通过场内申报赎回,但赎回申请因超出赎回限额导致申报失败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共同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投资者基金份额场外赎回的变更登记,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有效赎回数据对场外赎回部份基金份额进行注销。赎回款的划付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自行协商解决。

(十三)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指定交易

基金持有人可将本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有本基金销售代理资格的不同会员营业部之间进行转指定,但不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和场外系统之间进行跨系统的转托管。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七)基金的上市交易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交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公告,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的投资将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原则,以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分析为基础,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构建并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争获得稳健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四)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1、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基于以下研究分析:

(1) 市场利率研究

A、宏观经济趋势

宏观经济状况是央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基础,也是影响经济总体货币需求的关键因素,因此宏观经济趋势基本上确定了未来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在分析宏观经济趋势时,本基金重点关注两个因素。一是经济增长前景 二是通货膨胀率及其预期。

B、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

包括基准存、贷款利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的方向、力度,以及央行的窗口指导等。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是影响货币市场利率的最直接因素。在央行紧缩货币、提高基准利率时,市场利率一般会相应上升 而央行放松货币、降低基准利率时,市场利率则相应下降。

C、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是央行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的重要途径,也是经济总体货币需求的体现。因此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对货币市场利率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一般来说,商业银行信贷扩张越快,表明经济总体的货币需求越旺盛,货币市场利率也越高 反之,信贷扩张越慢,货币市场利率也越低。

D、国际资本流动

中国日益成为一个开放的国家,国际资本进出也更加频繁,并导致央行被动的投放或收回基础货币,造成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在人民币汇率制度已经从钉住美元转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的情况下,国际资本流动对国内市场利率的影响也越发重要。

E、其他影响短期资金供求关系的因素

包括财政存款的短期变化,市场季节性、突发性的资金需求等。

(2) 市场结构研究

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在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结构上均存在差异,利率水平因此有所不同。不同类型市场工具由于存在税负、流动性、信用风险上的差异,其收益率水平也略有不同。资金供给者、需求者结构的变化也会引起利率水平的变化。积极利用这些利率差异、利率变化就可能在保证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带来更高的收益率。

(3) 企业信用分析

直接融资的发展是一个长期趋势,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因此也将成为货币市场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规仅投资于具有满足信用等级要求的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与此同时,本基金还将深入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判断发行人违约的可能性,严格控制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的违约风险。

2、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

(1) 滚动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投资的方法,既能提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稳定性,又能保证基金资产收益率与市场利率的基本一致。

(2) 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的判断来配置基金资产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率。

(3) 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品种套利。跨市场套利是利用同一金融工具在各个子市场的不同表现进行套利。跨品种套利是利用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差别,在满足基金自身流动性、安全性需要的基础上寻求更高的收益率。

(4) 时机选择策略

股票、债券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可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发生暂时失衡,从而推高市场利率。充分利用这种失衡就能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

(五)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

(3) 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4) 信用等级在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 以定期存款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 天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且提前支取利率不变的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4) 存款银行仅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其中,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5)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6) 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 天

(7) 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 级或相当于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 级或相当于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 级或相当于AAA 级 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5)、(12)、(13)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9)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八)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易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0.01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备付金、保证金及其他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程序

1、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万份基金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包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当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包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 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 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 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八) 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中同等级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费用
- 3、“每日分配、每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当日所得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不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待其后累计净收益大于零时,即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基金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 4、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确认之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基金的授信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

鉴于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的高效申赎系统、结算及投资者教育等增值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据此,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委托,按照约定代其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并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行为即表明其认可已与销售机构签署相关增值服务协议,并接受相关费率安排及由基金管理人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的方式。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日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以0.35%的年费率,按其持有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

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 其中,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上一工作日因基金收益分配而增加或缩减的基金份额。

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 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3位。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 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 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6、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下转A22版)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份 300, 000, 000份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 25% 0. 01%

增值服务费(年费率) 0. 35% 0